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2 座 21 层 邮政编码：100738

座机：86-010-85870068 传真：86-010-85870079

Add.21F,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P.C.100738

Tel. 86-10-85870068 Fax. 86-10-85870079

## 目 录

释 义.....	5
正 文.....	7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10
三、 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1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3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八、 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九、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 结论性意见.....	18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丰电科技”）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在审核、查证发行人相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

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已向本所保证，在本所为出具法律意见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与其正本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律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的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与事实一致。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涉及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为本次发行所出具法律意见中涉及的非法律专业问题，均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报告的内容引述。该引述并不表示本所律师对其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也不具备对其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合法资格。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必备的文件，与其他材料一同呈报有关部门审查，并依法对其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丰电科技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兴产业基金	指	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兴业恒盛	指	北京兴业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0809 号、大华审字[2024]0011017016 号）
《复核报告》	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报告的复核报告》（勤信专字[2024]第 1272 号），载明：经复核，没有注意到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情况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合同》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且仅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22年、2023年

##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 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633760720H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丰远街9号院2号楼二层130号
法定代表人	白俊钢
注册资本	12,519.392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1997 年 12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 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中科园函[2012]398 号”《关于同意北京丰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同意发行人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

根据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布的《关于北京丰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公告》，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30 日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3年4月12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股转系统函[2013]319号”《关于同意北京丰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发行人证券简称为“丰电科技”，证券代码为“430211”。

###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在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发行人经营合法规范。

#### 2. 公司治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 3. 信息披露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1起信息披露违规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1月27日至1月28日，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丰电能源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参与司法拍卖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等，交易涉及成交

金额 4,305.49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53%。发行人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后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补充披露。

2022 年 3 月 8 日，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二部出具《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22 号），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交易，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对发行人、白俊钢、翟素环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发行人对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及时进行改正，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或者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采取监管措施、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信息披露违规事宜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本次定向发行的信息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4.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复核报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

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1.1 定向发行 200 人计算标准”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 200 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截至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

次发行前共有股东 156 名，本次发行对象 2 名，均为新增股东，本次发行后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预计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公司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

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 （二）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 1. 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共计 2 名，均为机构投资者，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大兴产业基金

公司名称	北京市大兴区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D5519TXH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欣雅街 15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商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43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AFM68
基金备案日期	2024 年 01 月 09 日

#### （2）兴业恒盛

公司名称	北京兴业恒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5MA01R0BM5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海鑫路 8 号院 1 号楼 3 层 307
法定代表人	温亮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50 年 4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工程管理服务；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地产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物业管理；科技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不含食宿）；园林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保洁服务；市场调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产品（不含电动自行车）、金属材料、文化用品、消防设施；建筑机械设备租赁；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用

	房。（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	大兴产业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590,673	25,000,000	现金
2	兴业恒盛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036,280	10,000,102	现金
合计		-	-	-	<b>3,626,953</b>	<b>35,000,102</b>	-

##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发行对象大兴产业基金、兴业恒盛的实收资本/实缴出资金额均超过 100 万元，并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

(2) 本次发行对象中大兴产业基金为私募基金，已于 2024 年 01 月 09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为 SAFM68；其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4076，登记时间为 2017 年 08 月 07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资格。

##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 (一)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和其他任何方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 1. 大兴产业基金不属于持股平台

根据大兴产业基金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过本所律师核查，大兴产业基金为私募基金，主营业务系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大兴产业基金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 2. 兴业恒盛不属于持股平台

#### （1）兴业恒盛的实际经营业务

根据兴业恒盛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恒盛成立于2020年4月27日，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房地产投资、工程管理服务等。业务体系包含城市开发、高端产业服务、产业投资三大业务板块，其中城市开发重点是根据授权承担镇域内土地开发；高端产业服务主要是围绕区域产业升级招商引资，培育战略新兴产业；产业投资主要是以产业资本培育提升科创产业竞争力和创新力、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

经核查，兴业恒盛已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核发的“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X-A-11128）。

因此，兴业恒盛具有实际经营业务。

#### （2）兴业恒盛的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兴业恒盛的主要直接对外投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	主要经营范围
1	北京兴城盛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0.00	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2	北京兴投恒盛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9.33	私募基金
3	北京兴业荣合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涉外调查
4	恒盛赛德（北京）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5	北京兴业恒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6	北京芯准检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7.63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服务
7	北京润兴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

因此，兴业恒盛存在若干对外投资情况，不属于仅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

综上，兴业恒盛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设立的持股平台。

##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的承诺，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承诺认购资金系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 1.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

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 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 2. 监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 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 3. 股东大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 发行人召开了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s://www.neeq.com.cn/index.html>) 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 （三）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 1. 发行人向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发行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因此，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注册程序，尚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 2. 发行对象向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况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大兴产业基金提供的书面承诺及其《合伙协议》，大兴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本次认购拥有决策权限，本次投资方案无需履行其他外部审批程序；大兴产业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已按照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完毕相关程序，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兴业恒盛提供的书面承诺及其《公司章程》，兴业恒盛已就本次认购履行所有内外部审批、授权手续，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风险揭示条款等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协议约定合法有效。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票不做限售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不存在限售安排。

## 十、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审查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关于丰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朱宁

经办律师(签字):



林敏



李学艳

2024年6月27日